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五届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监事手中。公司五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2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2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喜先生主持。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13 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 2013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 2013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3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六、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国投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